

关于加强外来车辆管理的通知

各部、处、室、中心，各教学、教辅单位：

为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，进一步规范校园交通安全秩序，确保师生安全，根据学校实际情况，对外来车辆进入校园做出如下规定：

一、本着“非必须，不入校”的原则，严格控制外来车辆、人员进入校园。凡是必须进入校园的车辆，必须提前一天由相关部门填写审批表报保卫处备案；

二、非本校教职工及第三方服务人员通勤车辆进入校园的时间为：6：00-7：00；9：00-11：00；14：00-16：00（其他时间不得入校；抢修、抢救及消防车除外）；

三、所有外来车辆须在晚上 21:30 分前离校，严禁非通勤车辆在校园内过夜；

四、外来车辆必须接受安保人员的检查和管理，司乘人员主动出示身份证件、健康码绿码并测温登记；

五、所有外来车辆须换证登记后方可进出校园；

六、校园内环线道路时速不得超过 30 公里/小时、其他道路时速不得超过 20 公里/小时；

七、外来车辆在校园内行驶须主动避让行人，服从安保人员

的指挥并停车入位；

八、对于违反校内交通安全管理的外来车辆，将纳入校园交通安全黑名单，禁止其再次入校；

九、申请部门应提前告知外来车辆驾驶人员学校的相关规定，外来车辆在校园内的违章行为，将计入申请部门的安全记录中。

保卫处

2020年9月3日